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追加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和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于2015年8月17日在北京签署了《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之增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框架协议》），国广控股、本公司拟在合适时机共同对国广东方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金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在本次增资具体实施时，国广控股、本公司和国广东方将与国广东方的另一股东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信息”）进行沟通 and 协商，以确认其是否共同参与增资以及是否引进新的投资者共同参与增资。无论最终协商结果如何，国广控股、本公司均承诺按照《增资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国广东方进行增资，并保证国广控股和本公司分别作为国广东方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地位不变。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国广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广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国广控股及其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了关联交易。除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与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正常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向国广资产转让其持有的西安佰乐威酒业有限公司80%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129.03万元。

2、2015年1月,本公司与国广控股、华商传媒签署《增资入股协议》,国广控股以现金500.00万元增资入股北京华闻创新传媒文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产业创新研究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商传媒放弃优先增资权。华闻传媒产业创新研究院该次增资后,本公司出资501.00万元,持有33.40%股权;国广控股出资500.00万元,持有33.33%股权;华商传媒出资499.00万元,持有33.27%股权。

3、2015年7月,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国广频点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广频点”)签署了《〈经营业务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国广频点将其获取的节目合作频率的广告经营权交付给国广光荣经营,国广光荣因此需向国广频点支付2015年度的落地费用685万元,并支付播出设备押金345万元。

4、2015年7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世纪影视投资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2,550.00万元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和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华闻海润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国广控股的共同控制股东之间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

8月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5、2015年8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1,540.00万元受让王胜洪持有的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30%股权并对环球智达增资9,600.00万元，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国广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国广东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6、2015年7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拟以7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国视北京持有的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华屏”）38%股权并对国广华屏增资6,84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综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2,949.03万元，再加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不低于20,000.00万元，则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低于42,949.03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691,224.36万元的6.21%以上。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10.2.5条和10.2.10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因《增资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是各方对国广东方共同

增资的基础和指导性文件，协议生效后各方随即建立联合工作组，继续进一步商谈和推进该增资事宜。为此，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7.4 条规定，公司现对国广东方增资事项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本次增资待各方商谈确定具体的增资方案后再另行报公司董事会批准。若本次增资在具体实施前交易单项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温子健（现任国广控股副董事长）、汪方怀（现任国广控股董事、总裁）、刘东明（现任国广资产董事）、杨力（现任国广控股所属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对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简介

名称：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6 号北院 A518 室

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6-2 号国广公寓 9 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鹏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182.18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3394289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756580806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

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广控股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是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以下简称“国际台”）全部媒介与文化领域可经营性资源为基础，从事媒介资源整合和媒介服务业务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

国广控股目前的股东：国广控股由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发展”）和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共同控制，国广发展和金正源各持有国广控股 50% 股权，最终控制人为国际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2、国广控股历史沿革

国广控股于 2010 年 11 月由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嘉融公司持股 100%。此次出资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验字(2010)1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 月，嘉融公司将其在国广控股 5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00.00 万元）转让给国广发展。此次变更后，嘉融公司和国广发展双方出资额均为 2,500.00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50%。

2011 年 7 月，国广发展和嘉融公司签订增资及转股协议。国广发展以其持有的七家下属公司股权作价 5,091.09 万元对国广控股增资；嘉融公司以现金对国广控股增资 91.09 万元；同时国广发展将原嘉融公司向其转让的国广控股对应出资额为 2,500.00 万元的股权退还嘉融公司。此次变更后，国广控股注册资本为 10,182.18 万元，其中嘉融公司和国广发展双方出资额均为 5,091.09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50%。此次增资已由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恒验字

(2011) YZ1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无锡金正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名“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嘉融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融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91.09 万元）转让给无锡金正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国广发展和无锡金正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出资额均为 5,091.09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50%。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广控股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 3、国广控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最近三年国广控股稳定、快速、持续发展，其全媒体业务格局基本形成：广播业务方面，频率落地速度加快，收入、利润逐步增长；手机电视方面，整体实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音频业务取得突破；互联网电视及移动互联业务发展速度加快，合作领域进一步拓宽；媒体资源不断丰富，先后吸纳了中华网及甘肃卫视两家实力媒体资源；海外业务布局进一步展开；国广资产等子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融资及资本平台逐步扩大和优化。国广控股目前已基本形成涵盖广播、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视及出版等各领域的全媒体业务格局。

### 4、国广控股主要财务数据

国广控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289,251.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1,678.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9,040.11 万元；201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519,142.73 万元，营业总成本为 458,791.61 万元，营业利润 108,764.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88.73 万元。

国广控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387,703.60 万元，负债总额 512,152.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4,115.31 万元；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81,255.77 万元，营业总成本为 258,116.51 万元，营业利润 28,892.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02.96 万元。

### 5、国广控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广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出资方式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国广东方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低于 2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超出部分由公司另行自筹资金。

####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院 2 号楼 15 层

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院万达广场 B 座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方怀

注册资本：10,184.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01577344

税务登记证号：110107795960530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27 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销售食品；计算机网络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

织品、化妆品、工艺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广东方目前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国广控股现金出资 4,737.20 万元，持有 46.5162% 股权；本公司现金出资 3,749.50 万元，持有 36.8171% 股权；合一信息现金出资 1,697.30 万元，持有 16.6667% 股权。

## 2、国广东方历史沿革

国广东方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北京中广星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495.00 万元，持股比例 49.5%，北京东方汉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汉华”）出资 495.00 万元，持股比例 49.5%，国广传媒发展中心（现名“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

2007 年 1 月，国广传媒发展中心与北京中广星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东方汉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其各自持有国广东方 19.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5.00 万元）。变更后北京中广星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东方汉华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国广传媒发展中心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2011 年 5 月 25 日，东方汉华将其持有国广东方 1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0.00 万元）转让给国广控股，北京中广星桥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中广星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广东方 3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转让给国广控股，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国广传媒发展中心”）将其持有国广东方 4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转让给国广控股。变更后东方汉华出资额为 1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1%，国广控股出资额为 890.00 万元，持股比例 89%。

2011 年 8 月，本公司与国广控股、东方汉华签署《增资协议》，本公司与国广控股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国广东方增资，其中本公司对国

广东方增资 7,175.00 万元（其中 1,025.00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其余记入资本公积），国广控股对国广东方增资 2,065.00 万元（其中 295.00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其余记入资本公积），东方汉华不增资。变更后，国广东方注册资本为 2,320.00 万元，其中国广控股出资额为 1,185.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8%，本公司出资额为 1,025.00 万元，持股比例 44.18%，东方汉华出资额为 110.00 万元，持股比例 4.74%。

2012 年 9 月，东方汉华与北京亚太东方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东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汉华将其持有国广东方 4.74%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10.00 万元）转让给亚太东方。

2013 年 10 月 22 日，亚太东方将其持有国广东方 4.7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10.00 万元）转让给国广控股，变更后国广控股出资额为 1,295.00 万元，持股比例 55.82%，本公司出资额为 1,025.00 万元，持股比例 44.18%。

2014 年 2 月，国广控股与本公司同比例增资 2,000.00 万元，全部记入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完成后，国广东方注册资本为 4,320.00 万元，其中国广控股出资额为 2,411.40 万元，持股比例 55.82%，本公司出资额为 1,908.60 万元，持股比例 44.18%。

2014 年 7 月，国广控股、本公司、国广东方与合一信息签署了《战略投资协议》，合一信息按国广东方 2.5 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向国广东方增资 5,000.00 万元，其中 864.00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其余记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国广东方注册资本为 5,184.00 万元，其中国广控股出资额为 2,411.40 万元，持股比例 46.5162%，本公司出资额为 1,908.60 万元，持股比例 36.8171%，合一信息出资额为 864.00 万元，持股比例 16.6667%。

2014 年 9 月，国广控股、本公司与合一信息同比例对国广东方增资共计 5,000.00 万元，全部记入注册资本。增资后，国广东方注册资本为 10,184.00 万元，其中国广控股出资额为 4,737.20 万元，持有 46.5162% 股权；本公司出资额为 3,749.50 万元，持有 36.8171% 股权；合一信息出资额为 1,697.30 万元，持有 16.6667% 股权。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广东方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 3、国广东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国广东方定位为“新媒体服务运营商”，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及 CIBN 网络音、视频的市场运营为核心任务；作为国内仅有的 7 家互联网电视牌照运营商之一，主要负责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CIBN）下基于网络的 TV 和 PC 终端所有新媒体业务及相应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等，其核心业务为 CIBN 互联网电视平台的建设及运营。

国广东方已获得的经营相关资质包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批准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授予的互联网电视业务经营主体授权书；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批准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复及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授权，国广东方 2011 年开始负责 CIBN 互联网电视牌照下集成播控与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现阶段，国广东方公司核心业务为 CIBN 互联网电视平台的建设及运营。

国广东方以“提升业务能力，完成整体布局，快速发展用户”为目标，以积极的心态、敏锐的洞察力、不懈的努力和强劲的实力，通过资本合作、业务合作等方式，对 CIBN 互联网电视业务在内容、应用、渠道、终端和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国广东方开放平台、广泛合作，将自身资源与行业各优势方的整合形成公司发展所需的完整业务能力，形成了以“全面提升能力为基础支撑、前沿领域卡位为发展方向、多领域签约形成收益基础”的业务格局和产业生态。

国广东方承担宣传和市场双重任务，国内与境外市场发展并重。

国内市场方面，国广东方在垂直市场通过下属公司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积极与多家运营商签约；水平市场通过环球智达，打造中华云盒与中华云电视硬件终端产品。进入家庭娱乐、游戏、跨境电商、3D 内容等产业，打造围绕内容、渠道与终端的产业生态。

境外市场方面，国广东方积极寻找新型境外渠道和营销模式。在台湾地区，国广东方授权台湾新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湾的酒店及

公众市场试播出 CIBN 互联网电视服务；子公司东方凯歌（亚洲）网络电视有限公司在泰国地区发展互联网电视机顶盒终端业务已经入试运营阶段。

国广东方整体产业布局合理，在互联网电视垂直市场布局较为领先，水平市场正在发力，处于用户快速发展阶段，互联网电视用户不集中，较为分散。

本公司目前与国广东方不存在经营业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偶尔会发生共同投资方面的关联交易，今后本公司与国广东方将可能发生影视剧采购、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国广东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4、国广东方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广东方财务情况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4020126号《审计报告》，国广东方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240.83万元，负债总额为4,126.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231.26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876.53万元，营业总成本为6,581.80万元，营业利润-5,705.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26.28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2,426.21万元，负债总额为3,538.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281.28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1,195.83万元，营业总成本为4,670.67万元，营业利润-3,474.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9.98万元。

#### 5、国广东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广东方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按收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不合并其会计报表。经协商，本次增资后，国广控股和本公司分别作为国广东方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地位不变，对本公司的利益没有影响，本公司后续是否继续增持国广东方股权尚需要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国广东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国广东方的法定代表人汪方怀为本公司的副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广东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国广控股对国广东方增资的价格尚需各股东根据国广东方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广控股、本公司与国广东方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是国广控股与本公司对国广东方共同增资的基础和指导性文件。

2、做大做强国广东方、实现互利共赢是国广控股与本公司对国广东方进行增资的目的和根本利益。

3、国广控股、本公司同意，在合适时机共同对国广东方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认购增资金额不低于 20,000.00 万元。

4、在上述增资具体实施时，国广控股、本公司与国广东方三方将与国广东方的另一股东合一信息进行沟通和协商，以确认其是否共同参与增资以及是否引进新的投资者共同参与增资。无论最终协商结果如何，国广控股、本公司均承诺按照《增资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国广东方进行增资，并保证国广控股和本公司分别作为国广东方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地位不变。

5、本公司有权指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代表本公司参与国广东方本次增资。

6、本公司有权将本公司持有的国广东方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国广控股同意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与国广东方一同协调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7、国广东方应做好其他股东的沟通工作，确保上述增资事项的顺利实施。

8、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各方

随即建立联合工作组，继续进一步商谈和推进上述增资事宜。

9、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协议。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广东方仍属于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超出部分由公司另行自筹资金。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互联网电视战略的重要一环，对公司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通过本次交易，大大增强了国广东方作为互联网电视牌照方的实力，使得国广东方有充足的资金和资源发展互联网电视业务。国广东方倾力打造的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将建立集内容、渠道、平台、终端、应用服务于一体的“互联网视频生活圈”闭环，以及集消费电子产品硬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互联网电视内容产品与应用服务营销、用户管理与运营维护在内的完整业务链。

### **(二)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在互联网电视领域的拓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国广东方仍采取权益法进行核算，故对本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将主要取决于国广东方互联网电视项目的经营成果，而本公司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的亏损风险。

## **八、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和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之外，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国广控股发生关联交易为国广控股以现金 500.00 万元增资入股华闻传媒产业创新研究院之事项。

###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对国广东方追加投资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温子健、汪方怀、刘东明、杨力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公司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同意待相关各方商谈确定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具体的增资方案后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十、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国广控股、国广东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国广控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五）国广东方的审计报告；
- （六）增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